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4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合格日期為110年11月15日，下次申報時間為114年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2月12日清洗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29日。
2	化糞池處理場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與操作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1次抽取水肥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3月4日。
3	單位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29日辦理。
4	單位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29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2~3月及8~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8月29日辦理。